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防疫措施交通費補助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5 月 13 日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長研商會議、111 年 5 月 6 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防疫專責小組 77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145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辦理。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現有住宿學生，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經衛生單位通報確診或由學校匡列為確診或密切接觸者，且願意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由家長接送自行返家或搭乘防疫計程車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得酌予補助學生返家之交通費。
-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本(110)學期結束，並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規定得酌予延長補助期間。惟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起不予補助家長接送自行返家之車資。
- 第四條 補助額度上限，視學生居隔地點區隔：
- 一、北北基地區：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 二、桃竹苗地區：2,500 元。
  - 三、中彰投地區：2,000 元。
  - 四、雲嘉南地區：1,500 元。
  - 五、高屏地區：500 元。
  - 六、宜蘭地區：3,500 元。
  - 七、花蓮地區：3,000 元。
  - 八、臺東地區：2,000 元。
  - 九、離島地區：因無法自駕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不予補助。
- 如符合教育部補助要件者，自依教育部函文規定補助確診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全額交通費用，本暫行辦法不予補助。
-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均為上限，學生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覈實申請補助。
- 第六條 離島學生及外籍學生因無法自行返家，不適用本辦法，由本校協助安置於隔離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如因空間不足再另行安排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其住宿費由學生自理，惟其交通費仍可依本辦法申請補助。